**2020年度芜湖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芜湖市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共40个，其中无为市10个（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2个、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品牌2个）；湾沚区（原芜湖县）10个（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2个、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品牌2个）；繁昌区（原繁昌县）10个（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2个、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品牌2个）；南陵县10个（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2个、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品牌2个）。截止12月31日，已全面完成“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范围为芜湖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涵盖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时间为2020年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确保电商民生工程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并发挥实效，为促进农村电商发展，提升农村群众民生服务发挥应有作用。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①绩效评价目的：了解四县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推进过程中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②绩效评价对象：芜湖市四县。

③绩效评价范围：芜湖市“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涵盖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时间为2020年度。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①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②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投入（18分） | 项目申报管理（13分） | 奖补政策合规性 |
| 项目申报符合性 |
| 审批程序规范性 |
| 资金落实（5分） | 奖补资金到位率 |
| 奖补资金到位及时性 |
| 过程（24分） | 项目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财务管理（12分）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监督检查有效性 |
| 产出（28分） | 项目产出（28分） | 任务完成率 |
| 完成时效性 |
| 项目规范性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 经济效益 |
| 可持续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③评价方法：综合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等方法进行。

④评价标准：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规划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②组织实施。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和绩效相关文件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审查绩效评价资料，现场走访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③分析评价。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2020年度芜湖市电商民生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得分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绩效评价 |
| 排名 | 县级 | 分数 |
| 1 | 湾沚区（原芜湖县） | 100 |
| 2 | 南陵县 | 99 |
| 3 | 繁昌区（原繁昌县） | 97 |
| 4 | 无为市 | 9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投入

（1）项目申报管理

①奖补政策合规性：通过对县级政策材料进行评价，四县制定的对示范镇、示范村、示范企业、示范品牌等奖补政策均符合《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的通知》（皖财企〔2019〕395号）要求。

②项目申报符合性：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四县均制定了2020年度农村电商工作方案，通过抽查，项目申报资料和条件均符合县相关政策申报要求。

③审批程序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四县的县级主管部门均对项目实施申报材料进行规范审核，并按程序确定项目承办单位，各县均在12月31日前反馈绩效自评报告。

1. 资金落实

①奖补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奖补资金与计划奖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无为市计划奖补资金175万元，实际到位奖补资金175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100%；南陵县计划奖补资金246万元，实际到位奖补资金246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达100%；湾沚区（原芜湖县）计划奖补资金115万元，实际到位奖补资金115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达100%；繁昌区（原繁昌县）计划奖补资金173万元，实际到位奖补资金173万元，奖补资金到位率达100%。

②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南陵县、无为市均在省级资金下达前提前使用地方配套资金开展民生工程相关工作。截止2021年3月31日，湾沚区（原芜湖县）、无为市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繁昌区（原繁昌县）资金拨付及时率为94.22%；南陵县资金拨付及时率为99.71%。

2、项目过程

（1）项目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四县均成立县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专人负责，建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评价制度，以各项规章制度对农村电商民生工程进行规范性管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四县均成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业务管理健全。通过对项目建设情况、采购工作的评价，2020年各县级主管部门实施调度和检查均达到2次以上，均能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财务管理

①会计核算规范性：四县均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资金专账，并做到专款专用。湾沚区（原芜湖县）、南陵县、无为市主管部门均对已拨付资金进行公示；繁昌区（原繁昌县）拨付资金未见公示材料。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四县到位资金基本能按规定及时、准确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奖补资金，手续完备，资金支付凭证合规，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不合规票据支出等，未发现不合规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资金。

③监督检查有效性：四县均制定了项目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措施或办法，各县级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基本能及时落实整改。

1. 项目产出

（1）任务完成率

①无为市：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目标任务10个，实际完成10个，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

②湾沚区（原芜湖县）：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目标任务10个，实际完成10个，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

③繁昌区（原繁昌县）：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目标任务10个，实际完成10个，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

④南陵县：2020年度“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民生工程目标任务10个，实际完成10个，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

（2）完成时效性：四县均在12月31日前反馈绩效自评报告。

（3）项目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现场踏勘，抽查示范千万示范企业及百万品牌，发现各单位申报材料数据均符合申报要求。

4、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四县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示范镇、示范村、年网销售额超1000万元企业、年网销售额超100万元品牌建设任务，农村电商发展助力农产品销售。无为市和南陵县各项农村产品电商促销活动、媒体宣传以及省级部门印发交流推广已达标。湾沚区（原芜湖县）和繁昌区（原繁昌县）无扶贫任务和行蓄洪区电商服务网点任务，媒体宣传以及省级部门印发交流推广已达标。

（2）经济效益

根据四县提供的安徽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平台显示，除无为市以外，其他三县农村产品网销额增长率均达到25%以上。

（3）可持续影响

四县通过制定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两中心、一站点”管护方案等举措，保证农村电商项目正常运营维护。完成农村电商经营主体的培育任务，组织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四县农村电商实操培训人数占培训总人数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走访和电话回访的方式对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四县满意度均达100%。

**五、问题及建议**

1、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未达到100%。经检查，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南陵县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为99.71%、繁昌区（原繁昌县）奖补资金到位及时率为94.22%。建议以后年度项目资金能够100%及时到位，确保财政奖补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2、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拨付未公示，繁昌区（原繁昌县）资金拨付金额未进行公示。建议县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拨付符合程序并进行公示。

3、农村产品网销额增长率未达标，根据安徽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平台数据显示，无为市2020年较2019年比较农村产品网销额增长率未达到25%。建议县级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电商培训，争取达到农村产品销售最大化。

 芜湖市商务局 2021年5月24日